

广教体办〔2023〕267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学区），幼儿园，直属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教人〔2023〕36号）要求，现就2023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全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和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各级教研、电教、师训机构（部门）专业技术人员。

二、评审标准说明

2023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初级职称评审执行《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皖教师〔2020〕7号）（附件1）和

《宣城市中小学、幼儿园和教研、电教、师训机构（部门）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细则（实行）》（教人〔2021〕40号）规定。

相关说明：

1. 继续教育。根据省人社厅有关要求，申报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学习每年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含集中培训、远程培训、校本培训等）学习每年不少于60学时。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其中公需科目学时不得少于全部学时的三分之一），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自省外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从其调入后当年按照我省继续教育政策执行。

2. 任职年限。教师职务任职年限计算到2023年12月31日，任职年限按周年计算。对年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只评资格，不再聘任。

3. 能力条件材料

（1）中小学申报初级教师人员提供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的教学设计。认可电子教案，需提供打印稿。

（2）幼儿园申报初级教师人员提供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一日活动教案、反思。

（3）中小学、幼儿园申报人员提供截止至2022—2023学年的一个基本任期内的原始授课计划、任职任课表和总课表，以及出勤情况证明。

(4) 中小学、幼儿园申报初级教师人员提供 2022——2023 学年原始完整的校本研训记录。

上述指定时段脱产学习、休假或其他因病因事离开教育教学岗位的，提供材料的时间向过去顺延。

三、申报程序

2023 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初级职称申报采取线上申报的方式进行，按照隶属关系或属地管理原则逐级进行申报、审核。各申报单位须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注册申请，按隶属关系和属地原则，选择单位性质和属地人社。申报个人通过政务服务网注册绑定所属单位，填写个人业绩库和申报信息并由单位审核。

(一) 个人线上申报

1. 申报时间：10 月 25 日——11 月 10 日，逾期不再受理。

2. 申报流程：申报人员请登陆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 (<http://hrss.sh.gov.cn/index.html>)，在“资讯中心”页面下方的“专题专栏”中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入平台首页，选择“职称申报”，跳转至登录页面，选择“个人登录”下方“前往安徽政务服务网”，跳转至安徽政务服务网页面，使用安徽政务服务网个人用户账号密码进行登录。登陆前请先在“职称申报”网页右上角下载操作指南和常见问题解答，按照说明逐步进行操作。申报人须将所有需个人上传的申报材料按系统要求录入个人业绩库并提交，经单位审核通过后，再进行职称申报。

（二）单位推荐审核

1. 审核时间：10月25日——11月10日

2. 审核流程：成立由校领导（不超过3人）、专家（可跨校聘请）和骨干教师代表组成的不少于7人的评审推荐小组，按照评审资格条件，对申报相应职称人员的职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申报教师任现职以来的师德表现、专业水平、教育教学业绩和贡献等进行全面考核，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鉴定。

学校要按照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组织申报推荐，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度、诚信承诺和公示制度，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材料不真实、公示有异议且调查问题属实的，不得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出具《单位公示证明》（附件4）并负责扫描上传至职称申报系统。

凡违反规定程序或为制假者提供证明或帮助，或在审查、评审中徇私舞弊的，追究所在单位或有关人员的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同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当年考核不得评为优秀，不得参加各种先进的评选。

（三）主管部门审核

1. 审核时间：市教体局审核截止时间为11月22日。

2. 审核流程：主管部门审核→评审组建单位逐级审核。

四、申报材料

（一）线上申报材料

1. 学校审核鉴定材料

以下材料由学校评审推荐小组审核鉴定（申报人无需扫描上传），并填写《广德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附件3），坚持“谁受理、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确保申报人材料的真实性，**鉴定表由学校负责扫描上传。**

（1）中小学申报初级教师人员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的教学设计。

幼儿园申报初级教师人员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一日活动教案、反思。

（2）中小学申报二级教师人员具备能够胜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的佐证材料（班主任工作手册，社团指导材料，承担学校管理工作任职文件，获奖表彰材料等均可）。

幼儿园申报二级教师人员具备能够胜任班级管理工作的佐证材料（承担小、中、大班的保教工作材料，家长满意度调查材料，承担幼儿园管理工作任职文件，获奖表彰材料等均可）。

（3）中小学、幼儿园申报二级教师人员 2022—2023 学年原始完整的校本研训记录。

2. 申报人上传材料

（1）个人上传的材料须扫描成电子档并按材料名称命名，如“宣城市继续教育证书”“广德市最美教师证书及文件”等。

（2）每位申报人员须填写《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个人承诺书申报系统可以下载，个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对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查

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之后 5 年内不得申报；已被聘任职务的予以解聘，收回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 申报人员须在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个人业绩库年度考核栏中上传近一个基本任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在编人员考核表复印件需教育局相关部门验印并签名，非在编人员经本单位审核盖章。

(4) 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聘用合同（聘书）及中小学校长、园长（含副职）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以复印件的形式上传，其真实性需所在学校验印并签名，其他证书、文件复印件上传需教育局相关部门验印并签名。

(5) 申报人员须在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个人业绩库继续教育栏中上传近一个基本任期的继续教育情况，按年度上传继续教育证书的对应页面（每页签署本人姓名），在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平台学习取得的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可以直接在系统中导入。

(6) 能力条件材料。除学校审核鉴定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均须申报人扫描上传。其中申报中小学、幼儿园二级教师的须上传经学校签字盖章的 3 课时听课记录。

（二）线下材料报送

1. 个人申报材料

为了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完整，申报人员的所有纸质材料均交由所属单位统一保管，以备线下抽查，退回时间待教体局通

知。

2. 所属单位报送材料

(1)《广德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附件2),11月10日前报送市教体局人事科,电子版发邮箱514357771@qq.com。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此表由申报人在完成所有审核程序后自行打印,逐级审核盖章后,请于11月25日前报送市教体局人事科,逾期不再受理。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考评课安排。**各申报人员由所属单位组织考评。学科考评组原则上由3人以上同学科教师组成,且须具备考评相应级别及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各校要认真、及时组织开展考评课,并分学科、分类别汇总《广德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考评课评分汇总表》(附件5),上传考评结果。考评课相关材料由所属单位保存,以备抽查。

2. **民办学校(或公办学校合同制)教师职称评审工作。**与本市公、民办学校或教育机构签订聘用合同且工作一年以上的,可申报相应的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在职称评审的条件上与公办学校教师一视同仁。

3. **转评。**转评按照《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规定执行。

4. **收费标准。**按照省物价局、财政局《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有关规定,评审收费标准为:初级100元/人。同时交2寸证件照2张。

5. **工作群。**各校职称评审工作联系人实名加入微信工作群:2023年教师职称评审经办人工作群。

联系人:孟龙辉

联系电话:0563-6031895

附件:

- 1.《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皖教师〔2020〕7号)
- 2.广德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 3.广德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
- 4.单位公示证明
- 5.广德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考评课评分汇总表

广德市教育体育局

2023年10月20日